

十二門論疏

卷三之四

欽定四庫全書

PDF

十二門論疏卷第三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有相無相門第五

問上門明有爲無爲二法俱無有相此卽破一切法體相皆盡。又上破有爲相中有四門。破展轉義前後一時破不展轉義到不到及已未門。此四能破門。破有爲相盡。破無爲相亦有四門。一。用有爲破無爲體門。二。破無爲相門。三。無相有無爲門。四。無因待故無有無爲門。若爾能破所破一切相。窮何因緣故更說此門。答所相是眾病之根。上破雖

窮今重以有無門更責有爲無爲相。汝必言有有爲無爲二種相者。此二法爲前有相後以相相之。爲前無相後將相相之。二門求不可得云何言有爲無爲二種相耶。前門名爲正破。此門名縱有故更檢之。二者上破通相。謂生住滅通相。一切有爲法。今破別相。謂人瓶柱地各有於相。通別備窮相義。方盡。又前破隱相。一刹那中有生住異滅。此事微隱難以取悟。今破顯相。如瓶柱等。卽取悟爲易。故說此門。又前破標相。三相能標別法體。是於有爲。今破體相。如熱爲火體相。檢標體二相俱無諸

相乃盡。以一切相盡。則心無所取。故取相心斷。又  
心則是相。求一切相。不可得。故則無心相。無心相  
故。無能取。此則於外無數。於內無心。彼已寂滅。名  
爲涅槃也。然相既無。無相亦無。亦相無相。非相無  
相。亦無。故四境絕。四心斷。四言寂。則是實相法身  
佛性法界也。問有無爲是能破。爲是所破。答具有  
二種。若直執有相。則開有無二門。責之。故是能破。  
若執有無。則有無是所破。問用何破。破有無耶。答  
有二種。一。借有破無。借無破有。謂對緣假破。二。就  
有求有。無蹤名就緣假破。

此門亦三。一。生起。二。門體。三。總結齊法。

復次。一切法空。何以故。

有相。相不相。無相亦不相。離彼相不相。相爲何所相。偈上半開二門以破於相。下半攝法有相無相。不相者有二義。一者如柱前已有圓相。不須更將圓相相之。二。前已有相。更以相相。是則無窮。無相亦有二義。一者若無圓相。則無柱體。相無所相。二者物若無相。以相相之。終自不著柱。是有爲。旣作二門責。無爲亦作二門責之。下半攝法者。此二有故。相有二門。無故相無。

有相事中相不相。何以故。若法先有相。更何用相爲。  
長行釋。上下半卽二。釋上半有無門卽二。破有相  
中又二。一正破。二結破。初又二。第一作相無用破。  
復次。若有相事中相得相者。則有二相過。一者先有  
相。二者相來相。

第二重相破也。

是故有相事中相無所相。

第二總結。

無相事中相亦無所相。

破無相中相義。就文爲四。初總標無相中相不相。

何法名無相而以有相相。

第二責不見無相法。如中論無有無相法。以有爲無爲各有相故。有有爲無爲。若無相則無有爲無爲也。

如象有雙牙垂一鼻頭有三隆耳如箕脊如彎弓腹大而垂尾端有毛四腳麤圓是爲象相。

第三出無無相法。

若離是相更無有象可以相相。如馬豎耳垂鬣四腳同蹄尾通有毛。若離是相更無有馬可以相相。

第四結無無相法。

如是有相中相無所相。無相中相亦無所相。離有相無相更無第三法可以相相。

第二釋下半。

是故相無所相。相無所相故。可相法亦不成。何以故。以相故知是事名可相。以是因緣故。相可相俱空。相可相空故。萬物亦空。何以故。離相可相更無有物。物無故。非物亦無。以物滅故名無物。若無物者何所滅。故名爲無物。物無物空故。一切有爲法皆空。

第三總結齊法。又爲二。初別結無四法。次結三空。結無四法者。一明相無故。可相無。二明相可相空。

故萬法空。二物空故則無物空。大明物無物空故  
有爲空。文處易知。

有爲法空故。無爲法亦空。有爲無爲空故。我亦空。  
結歸三空。

### 觀一異門第六

問。上已破通別隱顯體標諸相。竟何故復有此門。  
答。有二種義。一者。外人不受上二門。破明我自有  
相可相一義。自有相可相異義。云何言無相可相  
耶。今破彼一異義。故說此門。二者。論主前二門破  
之。雖窮。今縱有之。重開一異以破外也。問。何故重

開一異答一異之破是諸破中顯欲令觀心易悟  
故就一異破二者一異是十四難本六十二見根  
今欲窮其根本就一異門破一異門破者通問上  
二門標體兩相與所相爲一爲異故名一異門破  
然此一異非但破相可相真俗惑解人法萬義但  
寄相可相一事以例諸法也問此門爲從能破立  
名所破立名答具二義外直立相可相論主開一  
異二門責之則從能破立名望下救義立於一異  
今破彼一異從所破立名若一異是所破還用對  
就二假如上明之問何故不題觀相可相一異門

直稱觀一異。答一爲存略。二欲徧觀一切法。一異不可得。故不別題相可相一異也。又上有相無相門。從別立名。今從通受稱互舉也。

△品亦三。

復次一切法空。何以故。

初長行發起。

相及與可相。一異不可得。若無有一異。是二云何成。偈爲二。上半牒相可相一異。求之無蹤。下半結破明一異無故。相可相。

長行爲四。一釋偈本。二救。三破救。四總結。

是相可相。若一不可得。異亦不可得。若一異不可得。是二則不成。是故相可相皆空。相可相空。故一切法皆空。

釋偈本爲二。初正釋。次例破一切法。初又一。前釋上半。次釋下半。文處易知。

問曰。相可相常成。何故不成。

第二文開三別。初總立義。呵論主。第二別立義。釋成已宗。三結成義。宗呵論主。初二句前總立總呵。相可相常成。此總立也。何故不成。總呵也。

汝說相可相一異不可得。今當說。

別牒論主一異。今當別說許答一異。

凡物或相卽是可相。或相異可相。或少分是相。餘是可相。

第二章別立義釋成已宗。又一。前別立三章。

如識相是識離所用識。更無識。如受相是受離所用受。更無受。如是等相。卽是可相。

釋三章門。初章舉識受二法。證相可相一。此二種是心法也。只分別是識相。只識能分別。故相可相一也。

如佛說滅愛名涅槃。愛是有爲。有漏法。滅是無爲。無

漏法。

次舉二事證相可相異。初舉涅槃相可相異。以受  
爲能相涅槃是所相。則舉果也。

如信者有三相。樂親近善人。樂欲聽法。樂行布施。是  
三事。身口業。故色陰所攝。信是心數法。故行陰所攝。  
是名相與可相異。

釋次信者相可相異。此舉因以三事爲相信。爲可  
相。

如正見是道相。於道是少分。又生住滅是有爲相。於  
有爲法是少分。如是於可相中少分名相。

第三舉二事釋第三章門。道具八事。正見爲道小分。此舉別法也。生住滅是有爲家小分。故名小分。是能相多分是所相。此舉總法。故此六事有於三雙。初心法一雙。次因果後總別。

是故或相即可相。或相異可相。或可相少分爲相。汝言一異不成。故相可相不成者。是事不然。

第三總結義宗以呵論主。

答曰。汝說或相是可相。如識等是事不然。何以故。以相可知名可相。所用者名爲相。凡物不能自知。如指不能自觸。如眼不能自見。是故汝說識卽是相可相。

是事不然。

第三破救爲二。前別破三事。次總結破。別破三事。卽三破相可相一。又三。第一明相可相一。不應云。因相知可相。此則是相相。如自觸指。

復次若相卽是可相者。不應分別。是相是可相。若分別。是相是可相者。不應言相卽是可相。

第二明相可相一。不應分別。是相可相。然法體旣不可分別。亦無能分別智。

復次若相卽是可相者。因果則一。何以故。相是因。可相是果。是二則一。而實不一。是故相卽是可相。是事

不然。

第三明相因可相是果理不應一。

汝說相異可相者是亦不然。汝說滅愛是涅槃相不說愛是涅槃相。

第二次破異。又三。一破。二救。三破。救。初又二。第一破其所引二事。第二作無窮難。初破二事。卽二。破初事中。又開二別。初得異墮非相破。次得相墮不異破。

初得異墮非相破者。若愛與涅槃異者。而愛非涅槃相。故名得異墮非相破。又此是謬引佛經破源。